

新北市政府第4屆第5次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諮詢委員會

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整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4 樓 403 會議室

主席：呂副市長衛青

記錄：郭昫盈

出席：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詳如會議資料）：准予備查

參、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一、列管案號 1060906-3 除管，請本府教育局依其規劃，續以完成幼兒園幼童專用車稽查事宜。

二、列管案號 1061228-1 除管。

三、列管案號 1061228-4 除管，請本府教育局及農業局依規劃期程，持續協助或督導相關單位完成。

四、列管案號 1061228-7 續管，請本府社會局彙整各局處對預防兒少安全事故之措施與績效呈現，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專題報告。

五、列管案號 1070212-1 續管，請本府勞工局釐清本市青少年工讀且未投保之數據落差，以落實對有違反勞動條件之單位執行裁處或後續因應作為。

六、列管案號 1070212-2 除管。

七、列管案號 1070212-3 除管。

肆、專題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一、有關兒少代表提出本市校園周邊人行道修繕一案，後續請本府養護工程處協助對道路破損情形立即規劃改善，另對既有機制如何落實，亦請加強辦理。

二、有關兒少代表提出第八節課後輔導申訴處理一案，會後請本府教育局提供本案相關法規、申訴流程及數據等資料予代表分析，俾兒少代表提出後續可行性之建議作為。

伍、業務報告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請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中，呈現本市原住民兒少數，以及對該弱勢家庭提供之處遇服務說明。
- 二、為釐清 107 年度中輟生統計數突增加之原因，請本府教育局於下次會議提出分析說明。

陸、提案討論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
決議：本案撤案，故不予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有關白委員麗芳提出因應 101 年度法規修正，對於留養案件各縣市尚未能有明確之處遇作為，爰提供「基隆市處理遭私下留養兒少工作流程」予新北市參考規劃，以研議為兒少最佳利益之服務。

決議：本案請本府社會局參考辦理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4 時 15 分）